

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通傳

受文者：全體應屆畢業生

通知日期：101 年 5 月 21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作業事項，請同學務必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依規定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辦理。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(請參閱中心網站範例)

1.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2. 證照範圍：證照生效日期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專業證照皆可申請。
3.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交至各系科辦公室請系辦助理老師協助申請辦理。(假日班同學請交給進修校院綜合業務組張達星老師)。

※應檢附文件：

- ☐ 學生證影本正、反面各 1 份。
- ☐ 證照影本共 2 份，畢業生若僅附成績單者將不予採計認列(多益除外)。
- ☐ 轉帳→銀行存摺影本 (請檢附申請人本人之土地銀行存簿(正面)影本，存簿影印內容務必清晰)。
- ☐ 支票→如需學校寄送者，請附信封 1 個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及姓名，字體務必清晰，以利寄送。

※獎勵金發放時間：預定於 101 年 12 月中旬後發放。

※備註：

1. 申請表件格式：請同學逕自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網頁 <http://a11.tajen.edu.tw/> →【最新消息】下載，謝謝。
2. 業務問題處理請洽：校就中心/龔芳葵小姐 校內分機：1861。

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敬啟